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文件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

沪经信基〔2021〕871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交通委 关于严禁在各类工地非法使用通讯信号放大器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近期，发现部分施工工地附近存在移动通信网络信号受到严重干扰的问题。经调查发现，某些施工单位为增强地下工作井的通讯信号，私装通讯信号放大器，干扰了运营商的网络信号，导致周围用户掉话。

请各有关单位结合上述案例情况，举一反三，加强法治意识，对施工工地开展自查自纠，如存在上述情况，要及时整改，坚决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，为市民提供良好的用网环境。对于确实

需要解决的通信需求问题，请各有关单位主动向相关运营商提出申请，由相应运营商合理合法解决其通信需求，必要时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协调运营商对接各需求单位解决。

市经济信息化委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对私装通讯信号放大器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。年底前，市经济信息化委将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交通委开展联合检查。

请上海电信、上海移动、上海联通加强日常巡检，维护网络秩序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

2021年10月25日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11月5日印发